

習作：「穿金帶銀」之媽媽閃爍的鞋

莫沛欣 Christine Mok

媽媽年輕時被譽為一位美人，爸爸對她一見鍾情，他們相識不久便在內地結婚。之後兩口子來到香港生活，我和妹妹及弟弟相繼出生。我們一家五口在政府的公屋居住，雖然面積不大但這個小家庭活得快樂。媽媽有一雙金色訂珠片及水晶的皮鞋，我時常喜愛穿著她的那雙“大”鞋模仿她走路的樣子。

數年後，我最幼的弟弟出生。當他幾個月大時，我們的好爸爸發現患上淋巴瘤。我們的生活開始艱苦，媽媽一方面要照顧幾個孩子，同時要照顧電療中病弱的爸爸。他的精神越來越差，長時間臥床，久不久發出痛苦的呻吟。患病約一年爸爸離世，當時我十一歲，最年幼的弟弟還未到兩歲。當時爸媽的積蓄已無幾，在辦妥爸爸的喪事後，媽媽隨即收拾悲傷，馬上要想法子過活。從來沒在社會工作過的媽媽非常徬徨，後來在爸爸的上司幫助下，進了他工作的機構當清潔女工。因工資不高，媽媽積極找兼職，自此她長時期當兩份工作維持生計。當時是 70 年代，香港有些工廠聘用童工，親友們都建議媽媽讓女兒到工廠工作幫補家計，更有提議她把最幼的弟弟送給人家，或把部份孩子送往保良局寄養。但媽媽卻堅決每一個孩子都要在她身邊一起生活，而且必要接受教育。爸爸離開後不久，我們的生活更為困難，飯餐經常只有一、兩碟菜式，媽媽曾在菜檔拾取棄置的蔬菜。假日或節日，她到酒樓當洗碗工作賺外快，把客人用膳剩下的食物帶回家給我們吃，雖然我年紀還輕，但心中並不是味兒。

自爸爸去世後來，媽媽再不如前的打扮，經常穿樸素的服飾，沒有自己的娛樂，只管用心專注於幹活及照顧四個子女。別說穿金帶銀，即使鞋子破了她才換新的。但對於子女物質上的需要，她從不吝嗇。別人孩子擁有的，媽媽盡能力滿足我們的需要。她常說：「不要在人前失禮」，教導我們要穿著整潔是對別人尊重。「衣著成為雙重的標記：一方面肯定人的尊位，而另一方面則表示重獲已失光榮的可能」。¹ 媽媽節儉的美德不但換來四個孩子溫飽及教育，當我們逐漸長大，她辛勤賺來的積蓄置業搬離公屋，給我們更舒適的居住環境。直至若干年後弟弟結婚，媽媽才特地買了人生第一雙意大利皮鞋及手袋。不過她只用過一次便全轉送給了我，

¹ 聖經神學詞典#62.二.1

因她患有靜脈曲張，雙腳容易腫脹，她說穿皮鞋不舒服。也許她想我穿著上班不會太“失禮”吧。

媽媽年輕時已跟隨外祖父母篤信民間信仰，而我四姊弟卻跟隨基督即使屬不同的教會，只有我是天主教徒。多年來我們都嘗試說服她但她都堅決拒絕。直至2015年媽媽因脊骨裂入院治療，令她痛不欲生，我們與她一起祈禱而打動了她。在痊癒期間她願意放棄家中的偶像，可是仍不願意慕道。為此我不斷祈求聖母援助，之後媽媽終於願意接受慕道。雖然媽媽續漸患上腦退化，在慕道中令她最為感動的是為別人祈禱包括不認識的人，由此她時常為病人及長者祈禱。此外，她亦學習到人死後去向，以及依靠主耶穌可獲永生的機會。以前她對死亡這課題甚為避忌，慕道後她再不怕談及死亡，釋放了自己獲得真正的自由。

慕道兩年後媽媽願意接受領洗。可是領洗前一個月，因身體不適進了醫院數天便可出院，順利地在聖周領洗。為了準備媽媽的大日子，我特地為她選購了一雙釘有水晶閃爍生輝的鞋，並再三吩咐她的傭人在領洗當晚給她穿上。當晚，因我往接她的代母到聖堂，吩咐傭人送媽媽到聖堂。可是傭人卻忘記給媽媽穿上新鞋子。我頓時感到非常失望，但已來不及回家取。在心情平復後，心想別讓這世俗的眼光阻礙參與這神聖的禮儀。外表的閃爍遠遠不及靈魂的閃耀重要，天主怎會介意我們的打扮呢？「因為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：人看外貌，上主看人心。」(撒 16:7)

本年(2025年)二月中的一個晚上，媽媽突然中風送院。我們姊弟滿以為跟以往般她住院數天便可出院，卻沒料到她腦出血，情況嚴重，隨時有生命危險。因防止腦部繼續出血，醫生得我們的同意後停止給她服薄血藥。不久她的雙腿出現血栓，漸漸雙腿發黑，兩個月後她的雙腿已壞死了。每當我替媽媽抹身時，必小心翼翼避免觸碰到她的雙腿而引致痛楚。她的雙腿冰冷變硬，表皮裂開，為孩子而辛勞一生而已壞死的雙腿，再也不能穿那雙閃爍的鞋子。然而，我明瞭打動天主的是媽媽那閃耀的良善心謙、捨己為人、潔淨的德行。媽媽將來到天國並不需要穿鞋子，相信耶穌亦是赤著腳迎接她到天國，在那裏不但可與爸爸重逢，她的雙腳會回復健壯。

人在世時不論如何穿金帶銀、豐厚財富，死亡來臨時誰也不能帶走任何物質。面對天主的審判時，不是因為外表而認為失禮天主，反之最重要是別帶著罪惡離世，因為是自己選擇離棄天主與祂缺裂關係，那正正是極度失禮天主。

媽媽於四月中一個和暖的下午在她子女的祈禱中送她安息主懷。